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执536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（1层-4层、6层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。

负责人：刘英明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廖宝义，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涂芷筠，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迪文，男，1976年7月6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112号21楼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蒋丽，女，1985年6月2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号南湾南岭怡乐花园5栋复式701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张迪文、蒋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22）深国仲裁155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272967.97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。

在仲裁保全阶段，应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粤0307财保223号民事裁定，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张迪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

怡乐花园 5 栋复式 701 房（权属证号：6000361272），系本案抵押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强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迪文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怡乐花园 5 栋复式 701 房（权属证号：6000361272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（审判长） 马莹莹
执 行 员 赵业雷
执 行 员 李 涛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兰兰

